

# 广州市高企培育体系建设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6月

2022高企培育专项行动

# 目录

## CONTENTS

01

全市高企概况

02

市扶持办法要点

03

五个一服务体系

04

高企六条

05

高企认定条件

01

# 全市高企概況

# 全市高企概况

01

## 高企数量全国第四

全市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稳定在1.2万家左右，位居全国第四；高企认定通过率逐渐提升至85%。

02

## 上市高企近百家

2021年营收亿级、十亿级、百亿级高新技术企业分别达到2007家、297家和26家，较上年增长16%、16%和30%。上市高企近百家，占全市上市企业总数约47%。

03

## 企业所得税占全市六分之一

高企企业所得税占全市企业所得税比重从2017年11.03%、2018年14.45%、2019年15.46%、2020年16.12%提高至2021年17.68%。



02

# 市扶持办法要点

# 市扶持办法要点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2015年）

《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方案（2018—2020年）》（2018年）

《广州市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2021—2023年）》（2021年）



点 击 蓝 字 关 注 我 们

紧跟科技发展脉搏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分工表的通知

各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支撑高质量发展，根据《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经市政府同意，市科技局于2021年7月27日印发《广州市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穗科字〔2021〕4号）。为进一步落实工作职责，加强协同配合，为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持和服务保障，现将《广州市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分工表》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处）反映。

更加侧重通过“政策引导+企业服务”，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

# 市扶持办法要点

## ■ 资金奖励

### ✓ 认定奖励

首次认定通过的高企给予**20万元**奖励；重新认定通过的高企，给予**10万元**奖励。

### ✓ 升规奖励

首次纳入“四上”企业库的有效期内高企奖励**10万元**。

### ✓ 研发奖补

根据企业申请认定时间上一年度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享受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的金额，最高奖励**70万元**。

**实施免申即享，缩短兑现周期**

## 市扶持办法要点

### 资金奖励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2020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近**100亿元**

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2020年全市企业通过研发费加计扣除减免税收约**140亿元**（科技型中小企业从75%提高到100%，符合条件的高企可以直接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 市扶持办法要点

## ■ 企业服务——科技金融

- 符合要求（营业收入5亿元以下）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直接申请纳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降低融资成本。

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对23家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本金损失进行有限补偿（**最高50%**），帮助超过7000家科技企业获得银行授信贷款750亿元。

- 政府**引导基金**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支持力度。



# 市扶持办法要点

## 科技创新再贷款

支持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

额度及利率

总额度为2000亿元，利率1.75%，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金融机构向企业发放贷款后，人民银行按季对符合要求的贷款期限6个月及以上的科技企业贷款本金的60%提供资金支持。

支持  
企业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  
占比近99%



## 市扶持办法要点

### ■ 企业服务——人才

**外国人才工作便利**：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外籍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职务的人员，可以办理《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并申请最长10年有效的R字**签证**（人才签证）、最长5年有效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可提请市政府**推荐办理永久居留**并按规定享受其在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超过15%部分的**财政补贴**优惠政策。

**人才绿卡**：高新技术企业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大多符合我市人才绿卡申领条件。

## 市扶持办法要点

### ■ 企业服务——入户与住房

**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根据《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试行）》及实施细则，“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申请人”可以获得“工作**每满1年计2分**，最高不超过10分”的积分加分。

**荣誉市民**：累计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实际投资额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

**公共租赁住房**：根据《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市住房保障部门可以将公共租赁住房**定向配租**给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

# 市扶持办法要点

## ■ 企业服务——用地

《广州市加强工业用地用房保障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工作要点》规定：建设用地规模和指标向工业产业区块、优质制造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等项目倾斜。

2021年，市科技局协同各区政府，帮助**38家**高新技术企业解决用地问题。全年各区累计向高新技术企业供地超**60万平方米**。

# 市扶持办法要点

## 科技服务中介

充分发挥专业科技服务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为企业提供创新体系建设、政策咨询、研发费用归集、人力资源、知识产权、产学研合作等全链条创新服务，引导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帮助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在单一年度内有20家（含20家）以上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该机构按照**每认定1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0.5万元工作经费补助**，封顶50万元。

**科技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创新服务是市场行为，政府部门不做任何强制与推荐！**  
**经征集的服务机构，只是纳入政府补助范围，并未获得政府部门的任何授权或委托！**

03

# 五个一服务体系



# 五个一服务体系



高企培育活动  
科创学堂

高企申报蓝宝书  
百问百答



高企申报  
一键测评系统

高新技术企业  
服务工作站



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导师团队



# 一键测评系统



## 5分钟一键测评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估系统

依托广州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的“科创大脑”大数据智慧管理平台，根据高企认定管理办法具体指标，为企业提供高企分值评估及培育建议，对企业高企培育创新能力体系作出全面判断，评估报告立即可取！

# 一键测评系统

以“创新指数”为形式，从四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估打分，最终以数值化和雷达图的形式直观展现企业科创实力。

\*评估结果供参考。

- ✓ 知识产权 30分
- ✓ 科技成果转化 30分
- ✓ 研发组织管理水平 20分
- ✓ 企业成长性 20分



第一步：关注“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微信公众号，点击底栏“一键测评”

第二步：注册账号并登陆（手机号码+短信验证码登陆即可）



第三步：点击“高企评测”按钮或“2022高企培育专项行动”板块均可进入一键评测系统  
第四步：填报相关信息，点击提交，获取评估报告



04

高企六条

# 高企六条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强服务树标杆 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行动方案（2022—2026年）

## 方案目标

组建 100 人以上的**导师队伍**，建立 30 个以上**服务站点**，创建《**科创学堂**》培训品牌，开展“百场万企”培训活动，每年组织各类培训不少于 100 场，培训企业管理和技术人才不少于 10000 人次。

## 培育目标

- 2022 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5000 家左右，新增上市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左右，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获授权发明专利 8000 件左右。
- 2026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5 万家左右，上市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到 180 家左右。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发明专利 35000 件左右，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达到 800 亿元左右。



# 高企六条

- 一、实施**科研强企**行动，增加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
- 二、实施**产品兴企**行动，拓宽高新技术企业市场前景；
- 三、实施**人才优企**行动，创建《科创学堂》培训品牌；
- 四、实施**服务暖企**行动，构建网格化支持体系；
- 五、实施**金融惠企**行动，助力高新技术企业腾飞；
- 六、实施**精选育企**行动，树立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标杆。

# 高企六条

## （一）实施科研强企行动，增加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

-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成为我市产业核心技术攻关、科研投入和成果转化的核心力量。
- 支持企业在关键技术领域开展发明**专利布局**。
- 鼓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
- 引导企业依法依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

# 高企六条

## （二）实施产品兴企行动，拓宽高新技术企业市场前景

- 优化创新**产品名录**推广机制。
- 广泛征集新技术**应用场景**。
- 打造创新**产品对接**品牌活动。



# 高企六条

## （三）实施人才优企行动，创建《科创学堂》培训品牌

- 常态化举办《科创学堂》高企培育系列活动。
- 帮助企业对接科技人才。
- 大力弘扬企业家、创业家精神。



# 高企六条

## （四）实施服务暖企行动，构建网格化支持体系

- 加强市、区惠企**政策联动**。
- 鼓励服务机构组建高企培育**导师队伍**。
- 鼓励服务机构建立高企服务**工作站点**。
- 建立高企认定条件**自评**和政策主动推送“**云平台**”。



# 高企六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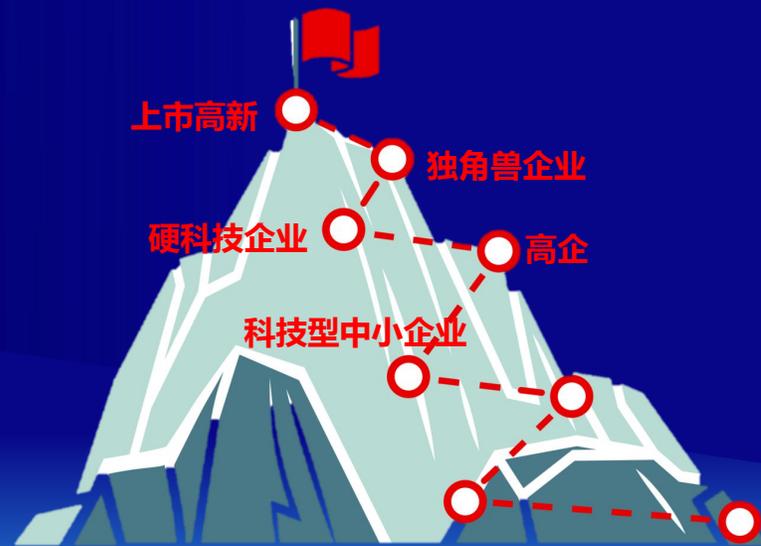
## （五）实施金融惠企行动，助力高新技术企业腾飞

- 扩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规模。
- 加强金融对接。
- 进一步优化市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资金池的代偿方式。
-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倍增行动。

# 高企六条

## （六）实施精选育企行动，树立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标杆

- 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硬科技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高新技术企业”的梯次培育体系。
- 树立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标杆**。
- 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动态的**调研和总结**。
- 营造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的**社会氛围**。



05

# 高企认定条件

# 高企定义

## 高新技术企业：

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 **典型特征：一个领域、三个持续，八个条件。**
- **高企不分级别，统称国家高企。**
- **高企有3年有效期，期满可以重新认定。**

## 政策来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 高企认定条件



# 高企认定条件

##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当年”、“最近一年”和“近一年”都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会计年度

“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企业申报前的连续3个会计年度（不含申报年）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指申请前的365天之内（含申报年）

# 高企认定条件

## 2、知识产权

- 1、中国境内授权/审批审定，有效期内，权属人为申请企业。
- 2、不具备知识产权的企业不能认定为高企。
- 3、I类：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 4、II类：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著等（不含商标），**仅限使用一次。**
- 5、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使用。
- 6、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缴费收据），含受让的知识产权。
- 7、知识产权能够在官网查询到，国防专利提供证书即可。

# 高企认定条件

## 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与主要产品（服务）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

### •主要产品（服务）

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企业填报时注意勾选有知识产权支持的高品）

# 高企认定条件

## 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与主要产品（服务）

一级目录8个

二级目录52个

三级目录257个

### 一、电子信息

- (一) 软件
- (二) 微电子技术
- (三) 计算机产品及其网络应用技术
- (四) 通信技术
- (五) 广播影视技术
- (六) 新型电子元器件
- (七) 信息安全技术
- (八) 智能交通和轨道交通技术

### 二、生物与新医药

- (一) 医药生物技术
- (二) 中药、天然药物
- (三) 化学药研发技术
- (四) 药物新剂型与制剂创制技术
- (五) 医疗仪器、设备与医学专用软件
- (六) 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
- (七) 农业生物技术

### 三、航空航天

- (一) 航空技术
- (二) 航天技术

### 四、新材料

- (一) 金属材料
- (二) 无机非金属材料
- (三) 高分子材料
- (四) 生物医用材料
- (五) 精细和专用化学品
- (六) 与文化艺术产业相关的新材料

### 五、高技术服务

- (一) 研发与设计服务
- (二) 检验检测认证与标准服务
- (三) 信息技术服务
- (四) 高技术专业化服务
- (五)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服务
- (六) 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技术
- (七) 城市管理与社会服务
- (八) 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

### 六、新能源与节能

- (一) 可再生清洁能源
- (二) 核能及氢能
- (三) 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
- (四) 高效节能技术

### 七、资源与环境

- (一) 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
- (二) 大气污染控制技术
- (三) 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
- (四) 物理性污染防治技术
- (五) 环境监测及环境事故应急处理技术
- (六) 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
- (七) 清洁生产技术
- (八) 资源勘查、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技术

### 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 (一) 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
- (二) 安全生产技术
- (三) 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
- (四) 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
- (五) 新型机械
- (六) 电力系统与设备
- (七) 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
- (八) 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 (九) 传统文化产业改造技术

# 高企认定条件

## 4、科技人员占比

**科技人员占比：企业科技人员数与职工总数的比值。**

-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 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

**统计方法：**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 高企认定条件

## 5、研发费用占比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是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值。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leq 5000$ 万元 .....  $\geq 5\%$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 $2$ 亿元（含）... .....  $\geq 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 2$ 亿元.....  $\geq 3\%$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 高企认定条件

## 6、高品收入占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同期总收入的比值。比例不低于60%。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

技术性收入包括：技术转让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 高企认定条件

## 7、创新能力评价

四项指标：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

序号	指标	分值
1	知识产权	30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20
4	企业成长性	20
合计		100

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 高企认定条件

## 7、创新能力评价——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30分）。对知识产权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

序号	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档次及对应分值
1	技术的先进程度	≤8	A. 高（7-8分） B. 较高（5-6分） C. 一般（3-4分） D. 较低（1-2分）
2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8	A. 强（7-8分） B. 较强（5-6分） C. 一般（3-4分） D. 较弱（1-2分） E. 无（0分）
3	知识产权数量	≤8	A. 1项以上（I类）（7-8分） B. 5项以上（II类）（5-6分） C. 3~4项（II类）（3-4分） D. 1~2项（II类）（1-2分） E. 0项（0分）
4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6	A. 自主研发（≤6分） B. 受让/受赠/并购等（≤3分）
5	企业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加分项）	≤2	A. 是（1-2分） B. 否（0分）

# 高企认定条件

## 7、创新能力评价——成果转化

###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 ≤30分 )

#### 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

科技成果转化：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科技成果转化形式包括：

- 1、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2、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
- 3、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4、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5、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6、以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 高企认定条件

## 7、创新能力评价——成果转化

###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 ≤30分 )

根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近3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进行综合评价。

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只计为一项。多个科技成果转化为1个产品的，算多个转化，计为多项。

- A、转化能力强， ≥5项 ( 25-30分 ) ；
- B、转化能力较强， ≥4项 ( 19-24分 ) ；
- C、转化能力一般， ≥3项 ( 13-18分 ) ；
- D、转化能力较弱， ≥2项 ( 7-12分 ) ；
- E、转化能力弱， ≥1项 ( 1-6分 ) ；
- F、转化能力无， 0项 ( 0分 )

# 高企认定条件

## 7、创新能力评价——研发组织管理水平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20分）。

根据企业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的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序号	组织管理水平相关评价指标	分值
1	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研发费用辅助账	≤6
2	设立研发机构及具备研发条件、产学研	≤6
3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激励奖励制度、 建立了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	≤4
4	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 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4

# 高企认定条件

## 7、创新能力评价——企业成长性

### 企业成长性 (≤20分)

两项指标：企业净资产增长率 (10分)、销售收入增长率 (10分)。

成长性 得分	指标 赋值	分 数					
		≥35%	≥25%	≥15%	≥5%	> 0	≤0
≤20分	净资产增长率 赋值≤10分	A 9-10分	B 7-8分	C 5-6分	D 3-4分	E 1-2分	F 0分
	销售收入增长率 赋值≤10分						

计算公式：增长率=(第二年/第一年+第三年/第二年)/2-1。

增长率为负的，按0分计算；第一年未为0的，按后两年计算；第二年未为0的，按0分计算；

# 高企申报时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2〕602号）

批次	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 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	地市科技部门完成 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
第一批	6月22日	7月22日
第二批	7月22日	8月22日
第三批	8月22日	9月22日

注意：

- 1、广州市企业申报截止时间与省申报截止 **时间一致**。
- 2、每家企业每年度只能申报 **1** 次。



市科技局  
公众号



市高新技术  
企业协会  
公众号



2022高企培育专项行动